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王仁豐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（108年執字第16910號）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固定有明文。惟聲明異議之事項，其範疇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限，如對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。若判決業經確定，則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尋求救濟，亦即對已確定之判決或裁定，並無聲明異議之可言，合先述明。另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，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即聲明異議人（下稱聲明異議人）雖主張係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執字第16910號指揮執行行為不當而聲明異議，然其聲明異議之理由，係希望裁定較輕之刑期云云。然核其文意無非係就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有所爭執，並非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，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是所為聲明異議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件檢察官據以執行之

01 判決業經確定，縱有不服亦應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
02 尋求救濟，即對已確定之判決或裁定，受刑人自不得以量刑
03 過重為由聲明異議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為
0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慈思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